慈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

99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0960101389號函備查
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050074400號函備查
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10005497號函備查

第一條　慈濟大學為提昇學生應具備之學養並增進其研究能力，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。

資格考核方式、考試科目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，並明列於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。

第三條　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
博士班研究生未於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依本校學則規定勒令退學。

第四條　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一、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。

二、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第五條　除前二款外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於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增訂其他規定。

第六條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。

第七條　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由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單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八條　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根據本辦法，訂定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經系、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